

**关于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关于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4776 号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凯盛新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63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凯盛新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凯盛新能《2025 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凯盛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凯盛新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凯盛新能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凯盛新能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凯盛新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利  
11000198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俊惠  
11010156050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2025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25,657,287.96	8,992,544,454.28	9,004,276,461.05	113,925,281.19	1,453,289.83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142,245,192.54	91,000,000.00	51,245,192.54	491,751.73
(二) 长期借款	4	2,660,000.00		600,000.00	2,060,000.00	54,314.06
三、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5					
(一) 承兑汇票	7		18,500,000.00		18,500,000.00	
(二) 其他金融服务	8		9,250.00		9,250.00	

注：2024年2月5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郑建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37408100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建利  
 证书编号: 110001980016





姓名 付俊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420620197610252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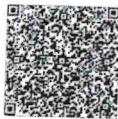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付俊惠  
 证书编号：1101015605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俊惠

证书编号：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